

海宁市中心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YY2024010DZ

确认书号：【2024】ZX-001

项目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海宁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35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中心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YY2024010D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4】ZX-001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海宁市中心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元): 标项一: 5250000 元; 标项二: 390000 元;

最高限价 (%): 标项一: 30%; 标项二: 3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名称: 部分检验委托服务

数量: 三年

预算金额 (元): 5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名称: 部分基因检测委托服务

数量: 三年

预算金额 (元): 3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二个标项, 供应商可同时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 或选择任一标项进行投标。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列入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涉及重大诉讼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1.2 操作指南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5.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1443307844@qq.com。

5.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 75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639845

质疑联系人：施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6398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58 号西溪诚园诚公馆一号楼九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7159758 电子邮箱：1443307844@qq.com; 邮编：314400

质疑联系人：方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1 88808397

3. 政府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邮政编码：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一、采购规模及内容概述

本次采购内容为海宁市中心医院部分检验外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二、服务要求

1、转运标本种类：血液、尿液、分泌物等。

2、样本收集：应定期派工作人员到医院收取外送标本，包含海宁市中心医院、周王庙卫生院、许巷卫生院、长安卫生院、长安卫生院分院（盐仓）、许村中心卫生院及其下属两家分院，保证外送标本安全有效。每日上门收取标本至少1次，按照与医院的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

3、样本存储及运送：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服务单位应具有样本存储及运送的工具设施，确保样本在储存及运送过程中不发生变质的情况。

4、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

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6、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用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样本的检测：服务单位应按照与医院约定的时间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网络查询打印服务，同时投标人需按照不同科室报告单进行分类并送达。

7、明确标本收集、运送、接收、检测流程，明确出报告时间及报告单发送方式；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保存。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就以上及其他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

2、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方支付，同时中标方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应按医院要求进行复查。

四、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遇到上级政策变化等情况，合同自动终止。

合同期内，附件中项目医院有能力自行开展的，医院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中标方。

五、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年)	预算总额 (元)	最高限价
1	部分检验委托服务	3	年	1750000	5250000	30% (折扣)
2	部分基因检测委托服务	3	年	130000	390000	30% (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每月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支付约定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时，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4、在服务期内，累计的总检测费用已达到预算总金额时，采购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继续从中标人处添购原有检测服务的，则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比例、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保持不变，添购检测总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的 10%

六、报价及结算方式

报价报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

1、投标价：

1.1 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收取的检测服务费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如：3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为 3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30.00%的价格执行。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核算的唯一标准是当期现行的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1.2、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3、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30.00%

七、检验类别清单

标项一:

海宁市中心医院部分检验委托服务项目明细表

测试/套餐名称	报告时间
(G)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1 天
(W) 贫血四项	24h
17 α -羟孕酮(全血)+质谱法	3 天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TP/24h)	24h
24 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	24h
25-羟基维生素 D(VD(25-OH))	2 天
EB 病毒 DNA 定量检测(EB-DNA)	2-3 天
EB 病毒抗体测定(VCA-IgA、EA-IgA)	2-3 天
HPV23 分型	1 天
p16/ki-67 免疫细胞化学检测	4 天
TORCH 五项检测	1 天
T 淋巴细胞亚群	1-2 天
白细胞介素 10[IL10]	3 天
白细胞介素 6[IL6]	1 天
白细胞介素 8[IL8]	周二、周五检测
百日咳杆菌、腺病毒和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	2-3 天
苯妥英钠浓度	3-4 天
丙肝 RNA(HCV-RNA)	1 天
丙肝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1 天
丙戊酸(VPA)	2 天
不孕不育四项	24h
茶碱浓度	2 天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2 天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24h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G 定量(HSV I-IgG)	1 天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 IgM 定量(HSV I-IgM)	1 天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DNA 定量检测(HSV-II-DNA)	1 天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G 定量(HSV II-IgG)	1 天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 IgM 定量(HSV II-IgM)	1 天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DNA 荧光定性 PCR 测定	2 天
地高辛(Dig)	24h
电解质六项	24h
丁肝抗体(HDV-IgM)	1 天
肥达氏反应(WR)	1-2 天
肺炎衣原体 IgG 抗体(CP-IgG) 检测	3-5 天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 (CP-IgM) 检测	1 天
肺炎支原体 DNA 定量检测 (MP-DNA)	4 天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1 天
肝纤四项	1 天
肝纤五项	1 天
肝炎五项	1 天
干燥综合症 2 项	6 天
高血压三项(立位)	1 天
高血压三项(卧位)	1 天
睾酮测定 (T)	24h
庚型肝炎抗体 IgG (HGV-IgG)	1 天
弓形体抗体测定	1 天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门诊业务)	2 天
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 (RSV-IgM)	2 天
环孢霉素 A (CsA) 浓度检测+LC-MS/MS	3-4 天
甲肝抗体 (HAV-IgM)	2-3 天
甲状旁腺激素 (PTH)	24h
降钙素 (CT)	24h
结核杆菌 DNA 检测 (TB-DNA)	2-3 天
结核杆菌抗体 (TB-Ab)	24h
解脲支原体 DNA 定性检测 (UU-DNA)	4 天
巨细胞病毒 DNA 定量测定 (CMV-DNA)	2-3 天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1 天
卡马西平片浓度	2 天
抗 AIgG	1 天
抗 BIgG	1 天
抗核抗体 (ANA)	1-2 天
抗核抗体 2 项	1-2 天
抗核抗体谱 14 项 IgG	1-2 天
抗核抗体谱 16 项	1-2 天
抗核抗体三项	1-2 天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3-4 天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PLA2R-IgG) 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	3-5 天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24h
抗双链 DNA 抗体 (dsDNA)	1-2 天
抗心磷脂抗体 IgG (ACL-IgG)	3-6 天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两项	1-2 天
柯萨奇病毒 IgM 抗体 (COX-IgM)	2-4 天
壳多糖酶 3 样蛋白 1 检测	2-3 天

快速沙眼衣原体抗原检测	1 天
类风湿性关节炎组合套餐	3-6 天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 (IGF-BP3)	24h
硫酸脱氢表雄酮 (DHEA-S)	2-3 天
梅毒初筛试验 (TRUST)	24h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	24h
免疫固定电泳	4-5 天
免疫球蛋白 G 亚型 4 (IgG4)	2 天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 (IgE)	5 天
尿 α 1 微量球蛋白 (α 1-MG)	24h
尿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	24h
尿敏感肾功能 7 项	24h
尿轻链 KAPPA 定量	3 天
尿轻链 LAMBDA 定量	3 天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24h
尿液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	5 天
尿转铁蛋白 (UTRF)	24h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	2 天
醛固酮 (ALD) (立位)	1 天
醛固酮 (ALD) (卧位)	1 天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HLA-B27)	1-2 天
沙眼衣原体 DNA 定性检测 (CT-DNA)	1 天
随机尿儿茶 B 套餐+质谱法	3 天
他克莫司 (FK-506) 浓度检测+LC-MS/MS	3-4 天
糖尿病自身抗体两项 (ICA+GADA)	1 天
铁蛋白 (FER) 检测	1 天
铜蓝蛋白 (CER)	24h
透析用水培养	5-6 天
外周血染色体 400 带检测	15 天
微量元素六项	1 天
维生素 B 族检测 (VB)+LC-MS/MS	3 天
维生素群+质谱法	2 天
胃泌素 (Gastrin) 检测	24h
戊肝抗体 (HEV-IgM)	1 天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1 天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 (透析液)	5-6 天
线粒体抗体谱	1-2 天
腺病毒 IgM 抗体 (ADV-IgM)	2-3 天
新生儿脐带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400 带)	15 天

雄烯二酮(AD)	3 天
血红蛋白电泳	4 天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4h
血清生长激素(GH)	24h
叶酸(FOL)	24h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1 天
乙肝 DNA(HBV-DNA)	1 天
游离雌三醇(FE3)	3 天
真菌(1、3)-β-D-葡聚糖检测	1-2 天
(W)肺部肿瘤标志物	24h
17 羟孕酮(17-OHP4)	24h
EB 病毒抗体测定	2-3 天
EV71、CA16 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检测+实时荧光定性 PCR	3-4 天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抗体测定	1 天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抗体测定	1 天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TB-IGRA)	1 天
抗胰岛素抗体(IAA)	1 天
尿微量白蛋白三项(含 mALB、尿肌酐、比值)	24h
轻链组合	3-4 天
胃蛋白酶原	1 天
戊肝定性两项	1 天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1 天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4PM)	24h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9AM 左右)	24h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夜 12 时)	24h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随机)	24h
血皮质醇(CORT4pm)+化学发光法	24h
血皮质醇(CORT8am)	24h
血皮质醇(CORT 随机)+化学发光法	24h
血皮质醇(CORT 夜 12 点)+化学发光法	24h
血清蛋白电泳	3 天
血清生长激素(GH120min)	24h
血清生长激素(GH30min)	24h
血清生长激素(GH60min)	24h
血清生长激素(GH90min)	24h
血清维生素 B12(VB12)	24h
血清胃功能套餐	1 天
血清转铁蛋白饱和度套餐	24h
胰岛细胞抗体(ICA)	1 天

乙肝基因突变(HBV-YMDD)	周一、周四检测，当天出报告
乙肝三系定性测定(五项)	24h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 IgG(Hp-IgG)	24h
转铁蛋白(TRF)	24h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 7 项	3-5 天

注：检测项目不仅限以上项目，随着临床业务的开展会有所增减，未在以上清单内的检测项目的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标项二：

海宁市中心医院部分基因检测委托服务项目明细表

测试/套餐名称	报告时间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11 天
MTHFR 基因多态性检测	1 天

注：检测项目不仅限以上项目，随着临床业务的开展会有所增减，未在以上清单内的检测项目的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七、其他

中标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方支付，同时中标方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应按医院要求进行复查。

八、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39845 联系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 75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58 号西溪诚园诚公馆一号楼九楼 联系人：方霞 电话：1815715975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中心医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HNFY2024010DZ）
4	预算金额	标项一：5250000 元；标项二：390000 元；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此条款。）
8	现场踏勘	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 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 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中心服务器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443307844@qq.com.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是否组织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___否___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检验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p> <p>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

		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2 “采购人”指海宁市中心医院；

1.2.3 “投标人”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指重要指标。

1.3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4 投标委托

无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9 特别说明

1.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

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9.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9.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

1.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10.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招标需求；

2.1.3 投标人须知；

2.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5 合同主要条款；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准时参加开标和询标，拒绝履行投标义务，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2.4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调研，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1.1 资格文件：

3.1.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3.1.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3.1.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3.1.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4、1.5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3.1.1.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3.1.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商务文件：

3.1.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3.1.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3.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3.1.2.4 技术响应表（附件 8）；

3.1.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9）；

3.1.2.6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荣誉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1.2.7 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组织方案等）；

3.1.2.8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3.1.2.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3.1.2.10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售后服务等的处理方式等）（附件 11）；

3.1.2.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报价文件：

3.1.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2）；

3.1.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3.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如有)

3.1.3.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折扣，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本项目共二个标项，供应商可同时对所有标项进行投标，或选择任一标项进行投标，并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含税费用。

3.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及结算方式

3.4.4.1 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收取的检测服务费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如：3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为 3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30.00%的价格执行。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核算的唯一标准是当期现行的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3.4.4.2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4.4.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30.00%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3.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3.5.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1443307844@qq.com。

3.5.3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1 采购人或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1.1 资格文件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3.1.1.2 条至第 3.1.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3.7.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7.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7.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3.7.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3.7.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7.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3.7.2.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技术响应表》的；
- 3.7.2.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7.2.5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7.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3.7.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7.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7.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3.3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7.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7.4.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3.7.4.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7.4.4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3.7.4.5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3.7.4.6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3.7.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4.8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7.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7.4.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3.7.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4.1 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4.2 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2.2 宣布评标纪律；

4.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2.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2.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2.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3 开标及评审程序

4.3.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4.3.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4.3.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4.3.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4.3.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3.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4.3.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3.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5.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5.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5.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1 符合性审查

5.3.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5.3.1.2 实质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 比较与评价

5.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5.3.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3.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 1443307844@qq.com。

5.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6.1 确定中标人

6.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6.1.2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

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7.1 签订合同（协议）

7.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7.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7.1.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标项一代理服务费：38500 元，标项二代理服务费：8000 元。

8.2 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分 9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商务技术分 (0~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方法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0-1)		供应商业绩：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不同用户的合同复印件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合同复印件资料不得分。	1	客观
2	投标人综合履约能力 (0-1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拥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要求由官方质量保证中心颁发，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医学检验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其他无效）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供应商具有省级临检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数≥45 项得 5 分；44 项≥认可开展项目数>40 项得 3 分；40 项≥认可开展项目数>35 项得 1 分，35 项及以下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客观
			供应商需提供实验室 ISO 15189 证书，PCR 合格证书，2023 年省级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企业知识产权体系管理认证，每个证书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4	客观
3	需求偏离情况 (0-22)		对应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中“二. 服务要求和三. 技术要求”中各条要求的符合度，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22 分，每 1 条不满足或偏离的扣 2 分。	22	客观
4	服务方案 (0-28)	重点、难点	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详细、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5 分；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基本详细、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 3 分；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有瑕疵的得 2 分；解决方案与合理化建议较多不适合的得 1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	5	主观
		检验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合理性打分（质控水平、质控次数、质控规则）等，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措施内容完整，贴合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主观
		检测方法学情况	供应商拟采用的检测方法学情况。方法学的技术先进、适用性强得 5 分；方法学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3 分；方法学简单技术落后得 2 分；方法学有缺陷，与本项目检测要求差距大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主观

		检测仪器评价	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仪器设备情况，包括仪器设备的种类、品牌、型号、主要技术规格等。证明材料：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合同复印件，照片，主要技术规格说明等。仪器设备配置合理，证明材料齐全的得4分；仪器设备配置较合理，证明材料较齐全的得3分；仪器设备配置一般，证明材料较齐全的得2分；仪器设备配置较落后，证明材料欠齐全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	主观
		拟采用试剂耗材的技术性能情况	性能先进，质量稳定能充分满足临床要求的得4分；技术性能基本满足临床要求的得2分；技术性能不能完全满足或不满足临床要求的得0分；	4	主观
		应急预案	供应商拟定的各项服务保障的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预见可能发生的问题并能够高效顺利解决问题的得5分；方案针对突发应急问题预见性和处理能力基本能解决，时效和措施有所不足的得3分；方案预见性不足，针对突发应急问题处理不充分且没有完善的应急机制的得1分；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5	主观
5	物流方案（0-8）		（1）供应商拟投入的样本运输、存储的车辆、设备。设备和车辆配置科学完善、充分保障运输需要得5分；设备和车辆配置较完善、较充分保障运输需要得4分；设备和车辆配置基本满足运输需求得3分；设备和车辆配置有欠缺的得2分；设备和车辆配置欠缺较多的得1分；未提设备和车辆配置情况不得分。	5	主观
			（2）投标人物流方案中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增加一次收样的，方案中保证每天上午两次收样，充分满足医院需求的得3分。	3	客观
6	信息化对接（0-7）		（1）提供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和实施方案。对接方案目实际且可行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完全实现对接的得4分；对接方案配度有瑕疵，实现部分对接的得2分；不能实现对接或者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4	主观
			（2）投标人要求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要求由官方质量保证中心颁发，认证范围必须包含“医学检验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其他无效）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
7	服务团队（0-10）		服务团队主要技术力量：服务团队负责人副高及以上得2分；团队人员副高总人数 ≥ 6 个得3分，4-6个得2分，1-3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客观

		<p>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整体情况评价。评价因素包括拟派项目实施团队配置的人员数量、人员专业水平、类似工作经验、分工情况等。备注：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须是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距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p> <p>团队拥有丰富的资质技术水平、工作经验，管理、协调能力强得5分；团队的资质技术水平较高、工作经验较丰富，管理、协调能力较强得3分；资质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一般，管理、协调能力普通的得2分；资质技术水平弱，工作经验欠缺，管理协调能力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项目服务小组基本情况的得0分。</p>	5	主观
8	诚信度（0-2）	<p>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进行评审。</p>	2	主观

第五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ZX-001

合同编号：

预算金额：标项一：5250000 元；标项二：390000 元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事项，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_____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

三、委托范围和服务内容：

委托范围为：甲方临床需要外送的项目（详见清单附件）

注：检测项目不仅限清单项目，随着临床业务的开展会有所增减，未在以上清单内的检测项目的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中标价。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1.3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1.5 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1.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

1.8 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提出增加质谱检测技术类的检验项目需求，乙方如有能力检测，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执行，协议另行约定。

1.9 合同期内，甲方有能力自行开展的外送项目，甲方可自行检测，有权利不再委托乙方检测。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1.2 乙方每天一次，全年全天候上门收取标本（农历除夕、大年初一二三、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3 样本运送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

1.4 对甲方突发情况，按本次中标价格提供紧急检验服务。

1.5 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1.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外送检验项目结果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1.7 乙方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1.8 乙方提供的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货物应提供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等资料。

1.9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

1.10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者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1.11 因乙方原因造成样本的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12 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部、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1.14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1.1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16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

1.17 乙方不得向患者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收取任何费用。每发现一次金额大于 500 元，甲方有权拒付当月外送合作支付总费用的 10%。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按照当期现行的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向病人收取病人检验费，而乙方按照医院执行的当期

现行的浙江省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

- 2、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比例为：_____；
- 3、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_____%（中标价）

六、付款方式：

-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 2、每月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3、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按付款方式支付约定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时，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4、在服务期内，累计的总检测费用已达到预算总金额时，甲方因检测服务的需要，继续从乙方处添购原有检测服务的，则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收费比例、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保持不变，添购检测总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的 10%。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2、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

七、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乙方 5 次以上延迟报告；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
- 4、乙方应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确性负责，如多次出现检测结果错误或精确度低的现象，经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临床需求，甲方有权终止相应的项目检测委托。

八、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2.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2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2.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政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十一、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标项____）

项目编号：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提供）；

6、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4、1.5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6）（若需要）；

7、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 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标项____）

项目编号：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9）；
3. 技术响应表（附件 10）；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11）；
5.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获奖证书、信用等级证书、荣誉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6. 本项目方案；
7.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8.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2）；
9. 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售后服务等的处理方式等）（附件 13）；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标项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标项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技术要求	性能及指标	
1			
2			
3			

注：1、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服务的配置与“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标项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标项_____）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上岗资格证明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所获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标项_____）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 × （标项____）

项目编号：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5）；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折扣率（%）	服务期
1	部分检验委托服务	项	1		3 年

注：1、采购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2、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收取的检测服务费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如：30.00）。

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为 3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30.00%的价格执行。

4、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5、核算的唯一标准是当期现行的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6、合同期内物价收费标准的调整：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物价收费标准上浮，按原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比例执行；如物价收费标准下降，按下降后的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比例执行。

7、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30.00%

9、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28.85%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折扣率（%）	服务期
1	部分基因检测委托服务	项	1		3年

注：1、采购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10、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11、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收取的检测服务费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如：3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为 3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30.00%的价格执行。

12、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价。

13、核算的唯一标准是当期现行的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

14、合同期内物价收费标准的调整：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物价收费标准上浮，按原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比例执行；如物价收费标准下降，按下降后的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比例执行。

15、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30.00%

17、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28.85%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 年 月 日